**國立體育大學未通過游泳/體適能檢定改修其他體育課程**

**學分採認證明單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號** |  | | **學系**  **年級** | 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| **聯絡**  **電話** |  | | |
| **檢附文件** | **□成績單□其他證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| | | | |
| **系所**  **承辦人** | □經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游泳及體適能課程之學生，已修畢其他運動課程。 | **系所**  **主管** | | |  |  |

**說明：**

1. 依本校「運動課程實施要點」

三、 大學部四年制生畢業前應修6學分的運動學分，須含游泳課及體適能課至少各一學分。

經修習游泳課及體適能課二次仍未通過者，得採認加修之其他運動課程。

五、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畢業前，需完成下列游泳及體適能檢測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，請各學系隨課檢測後，交體育處彙整，每學年度至少辦理檢測一次。

(一)基礎游泳能力（50公尺游泳）：仰、蛙、蝶、捷或其他泳姿測驗。

(二)體適能：

1.坐姿體前彎、2.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、3.立定跳遠、4.800及1600公尺跑走(男生測驗1600公尺、女生測驗800公尺)

2、奉核後正本留存系所，影印一份學生自存。